

联邦最高法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位于洛桑的联邦最高法院以联邦官方语言进行诉讼。其判决以被诉裁决所用的语言撰写。英语仅在一个领域发挥作用：对国际仲裁裁决提起的上诉。自 2021 年起，当事人在此类上诉中可以用英语提交诉状。法院也可以接受未经翻译的英文证据材料。¹判决本身以德语、法语或意大利语撰写，但该法院在仲裁事项上的实务受到国际关注，其重要判决的英译本由私人评论者发布。

向联邦最高法院上诉的制度，限制了英语在州诉讼程序中的使用。如果某州法院以英语进行诉讼并以英语作出判决，联邦最高法院就必须处理针对英文判决的上诉。修订后的《民事诉讼法》（ZPO）以及对《联邦最高法院法》（BGG）的相关修订，允许该法院在某些情况下接受英文诉讼文书，但法院自身的判决仍须使用一种官方语言。²这在一审与上诉审之间造成了语言上的断层，当事人必须予以考虑。

1 注释

1. Loyens & Loeff, “Revision of Swiss Arbitration Law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2021”, loyensloeff.com: 随着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联邦国际私法》（PILA）第 12 章修订, “briefs and submissions in setting asid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SFSC can now also be submitted in

联邦最高法院

English”。Bär & Karrer, “The use of English in Swiss civil proceedings”, 2025 年 1 月 23 日, baerkarrer.ch: 联邦最高法院不能以英语作出判决。上述资料未涉及接受未经翻译的英文证据材料的问题。

2. Bär & Karrer, “The use of English in Swiss civil proceedings”, 2025 年 1 月 23 日, baerkarrer.ch: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联邦最高法院法》第 42 条第 1bis 款允许在下级法院诉讼以英语进行的情况下, 以英语向联邦最高法院提交诉讼文书; 联邦最高法院不能以英语作出判决。另见 Homburger, 关于《民事诉讼法》修订的简报, homburger.ch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federal-supreme-court